

证券代码：920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王荣前、张晓峰、彭慈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2025 年部分存货跌价测试、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存货、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数据不准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对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回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分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绩效薪酬进行了重新核算，并对超额发放的绩效薪酬予以追回。本次绩效薪酬追回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次需追回的绩效薪酬已全部返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